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侯冠傑

電話：07-3368333#262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410606215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064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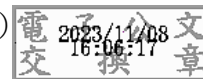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52844641_11240649200A0C_ATTCH4. pdf、
52844641_11240649200A0C_ATTCH5. 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1月3日召開「高雄市新(增)建建築工程及
拆除工程施工計劃書(含交通要衝)」範本內容審查會議紀
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0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0356800號函
辦理。

正本：沈副處長崑章、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
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
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
環境工程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
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召開「高雄市新(增)建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施工計劃書(含交通要衝)」範本內容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年11月3日 星期五 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5樓)

三、主持人：

洪嘉祥

記錄：侯冠傑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鄭雅惠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陳煒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夏國柱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陳建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	李振卿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施俊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李振學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沈奇均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劉建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林敬賢
本局新建工程處	
本局建築管理處	林華明

四、各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一)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

- (1) 工程概要：設計人及監造人分別條列。
- (2) 增加現況照片拍攝日期標註及拍攝範圍(道路、公共設施、周遭鄰房)，以助委員了解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情形。
- (3) 建議增加檢附資料勾選表(檢討表)。
- (4) 有關範本，申請人、起造人、設計人等…名稱建議參考建管處建造、拆除、使用執照申請書。

2. 拆除施工計畫書：

- (1) 有關範本，申請人、起造人、設計人等…名稱建議參考建管處建造、拆除、使用執照申請書。

3. 停工復工計畫書：

- (1) 增加目錄、工程概要表。
- (2) 有關範本，申請人、起造人、設計人等…名稱建議參考建管處建造、拆除、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 行政指導文書內容之用語、數值單位、技術規則等，應避免與現行中央法規抵觸。
2. 「鄰房保護」為建築法或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強制性規定，請卓核相關工程計畫書內應再檢附「鄰損聲明書」之必要性。

(三)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 拆除施工計畫書：

- (1) 封面中監督人係指何單位或人員，請說明。
- (2) 封面建議加”交通要衝”。

2. 四份報告書:封面建議改成”個案說明”。

3. 若要求之格式內容未要求(如:施工架計算書等)，可否於實質審查時不配合修改？

(四)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1. 拆除施工計畫書及建築施工計畫書：

- (1) 建議各施工計畫書章節，簡要說明撰寫重點。
- (2) 設計單位及監造單位請分別列出。
- (3) 建議新增自主檢核表，依各章節列出檢核重點(依法規必要提供之資料或重要內容)，由提送單位先行以勾選方式檢核。
- (4) 拆除施工計畫書之鄰損聲明書建議刪除，直接提送鄰房鑑定報告書即可，避免爭議。
- (5) 勞工安全請統一改為職業安全。
- (6)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施工諮詢用) p.8 之 FS 請刪除。

2. 停工復工計畫書：

- (1) 請補充目錄。
- (2) 計畫名稱為停工復工，內容有停工、補強及復工，請釐清。

(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1. 政策分離，本次會議應僅針對現有法源及會議主題(計畫書範本內容)提供相關意見即可。
2. 建議未來範本滾動式檢討修正。
3. 計畫書範本內容應依既有法規進行制定(法源依據)。
4. 本次訂定之計畫書及簡報範本皆有統一名詞、格式及架構。
5. 範本內容有些許錯別字，請再次校稿，且應與法源內容字眼符合。

(六) 捷運工程局：

1. 拆除施工計畫書：部分具地下室之建物拆除，如地下室未同步拆除，請留意地下室上浮之影響。
2.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
 - (1) 近來多有地下室開挖因連續壁施工品質瑕疵造成開挖區外地面洶空且因區外排水或給水管線破損導致災情擴大之情形，建議鄰重大設施側或必要時加做連續壁單元品質檢測，並將相關管線單位列入緊急通報單位。
 - (2) 地下連續壁施作勿任意抽降地下水，避免造成基地周邊土壤過度變形影響公共安全。
 - (3) 地下室開挖應避免超抽地下水，避免擋土措施過度變形。
 - (4) 抽水計畫需標示擋土措施、抽水井及抽水馬達設置深度，建議配置數量、設置尺寸以表格表示，俾利閱讀。
3. 高空作業：
 - (1) 鑑於毗鄰台中捷運高架橋新建大樓塔吊拆除時掉落捷運軌道事件，交通部非常重視並正辦理修正「大眾捷運禁建限建辦法」及相關規定，目前草擬於「捷運施工管制及審查作業基準」增加載明下列3點列入施工計畫審查注意事項：(1)高空作業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2)高空作業行為內容及時間。(3)高空作業施作人員、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
 - (2) 除以上規定外限建區內之塔吊施工計畫需考量安裝、拆除及運行空間，不得跨越營運中之軌道上方。
 - (3) 跨越捷運設施上方吊掛作業需有適當之防護措施，以保護捷運設施。
 - (4) 另內政部 109.2.15 內授營建管字 1090802562 號函，主管建築機關於開工備查時，查察施工計畫書內是否檢附經該管(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項目)主管機關同意核備…。
4.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 (1) 建議起造人評估各階段施工基地及鄰近設施可能發生之災害種類及擬定相關對策。
 - (2) 緊急通報系統建議列入基地周邊之各管線單位。

(七)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
 - (1) P2. 目錄：附錄 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檢查表，請修正為安全衛生設施設備檢查表，或其他名詞。P11. 請同步修正。

(2) P11. 如何落實建築工地加強工安方案 4. ,「勞安人員」請修正為「職安人員」;另實施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責任應為工地作業現場負責人,非職安人員,職安人員應為確認工地作業現場負責人實施自動檢查結果,是為複查或稽核性質,請修正內容。

(3) P12. 高雄市建築工地職業安全設施檢查表, 工地 2 字重複出現,表單下方專任工程人員:(簽名)請刪除。

2. 拆除施工計畫書:

(1) 目錄:7.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停工復工計畫書:

(1) P36.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安全...,請修正「職業安全衛生」。

(八) 建管處:

1.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

(1) 增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說明。

(2) 附錄增列應檢附施工圖說。

(3) 施工諮詢用範本第 9 頁,“開工前鄰房鑑定”更改為“開工前完成鄰房鑑定”

(4) 非施工諮詢用範本,請於內容加註“建議於開工前完成鄰房鑑定”。

(5) 非施工諮詢用範本,請於內容加註“倘於建築基地範圍外,有進行與建築工地相關之加工行為,應於施工計畫書內,載明施作工地位置、施作項目,且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2. 拆除施工計畫書:請於內容加註“提醒:倘原建物地下室結構部分不拆除,應注意其結構安全”

3. 停工復工計畫書:

(1) 此計畫書名稱應與採購報價單內容相符。

(2) 計畫書係為範本,內容有關其他工程案例之資料,無須檢附,留有框架、標題、欄目、及相關應檢附文件之提醒文字即可。

4. 施工諮詢用簡報檔(建築工程、拆除工程):

(1) 簡報章節應與施工計畫書內容相符。

(2) 拆除鄰損係屬私權糾紛,拆除計畫簡報範本,附錄五、鄰損聲明書所引用內容有誤,請刪除。

(3) 拆除計畫簡報範本,附錄七所附照片請刪除。

五、會議結論:

(一)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依各出席單位意見儘速修正計畫書範本,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函送本局修訂完成之計畫書範本一份(含電子檔)。